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王旭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138,580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69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3,777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62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44,802,4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072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4,337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4,337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81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56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8%；反对 7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207%；弃权 29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2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443%；反对 7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357%；弃权 29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